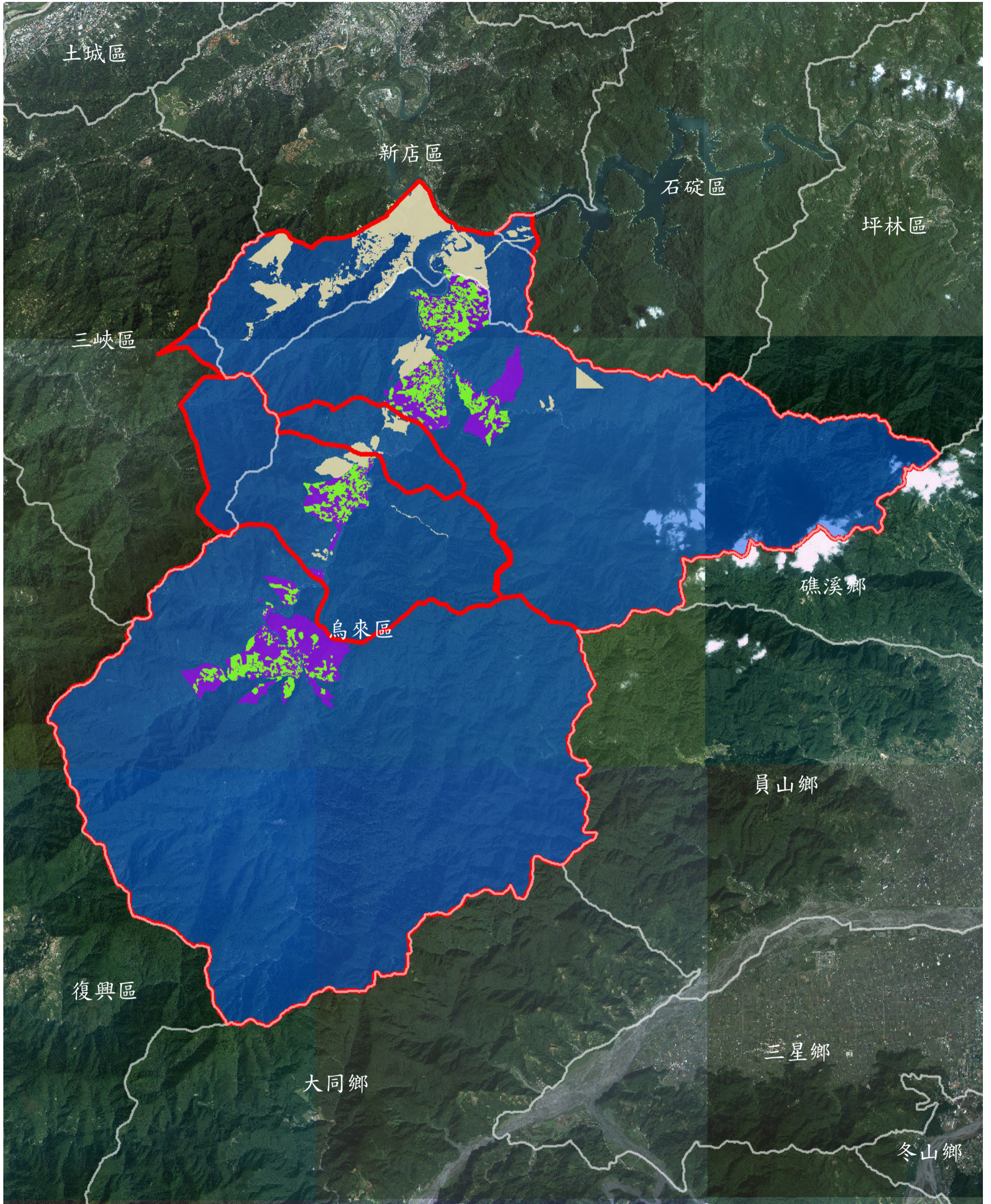


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範圍圖



圖例

- 邊界
- 公有地 (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)
面積34637.28公頃
- 私有地(面積998.14公頃)
- 公有原住民保留地(面積1287.17公頃)
- 私有原住民保留地(面積828.38公頃)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
107年6月

說明

1. 本案係由烏來區公所協助轄內忠治等4部落提出申請劃設
2.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適用範圍限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之公有土地